

歷年個人上網行為趨勢分析

2025 年 12 月

目錄

壹、名詞定義.....	1
貳、調查方法概述.....	2
參、個人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.....	4
一、個人上網比例	4
二、個人使用行動上網比例	5
三、使用固網寬頻上網比例	6
四、網路應用服務使用	7
五、行動支付比例	8

圖目錄

圖 1 台灣民眾個人上網使用比例 (歷年比較)	4
圖 2 台灣民眾行動寬頻上網使用比例 (歷年比較)	5
圖 3 台灣民眾固網寬頻上網使用比例 (歷年比較)	6
圖 4 各項網路應用服務使用比例 (歷年比較)	7
圖 5 行動支付比例 (歷年比較).....	8

壹、名詞定義

1. 行動寬頻上網

經由行動電信網路連接上網之行為

2. 固網寬頻上網

指透過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 (cable modem)、DSL、光纖到戶/建築物、其他固定 (有線) 寬頻用戶、衛星寬頻用戶和地面固定無線寬頻 (terrestrial fixed wireless broadband) 連接上網之行為。本調查係針對家戶固網寬頻網路使用，故使用家中 WiFi 者亦視為固網寬頻上網使用者 (不含透過親友或自身之行動電信網路分享)。

3. 網際網路使用者

最近三個月內有上網行為者

4. 未上網者

最近三個月內無上網行為者

貳、調查方法概述

一、 調查地區與對象

以居住在全國地區（包括 6 都和 16 個縣市），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為調查對象

二、 調查母體

內政部提供之民國 113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，共計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為 20,057,835 人。

三、 調查期間

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執行 36 日

四、 調查方法與樣本數

同步執行住宅電話調查與手機電話調查，住宅電話調查完成 1,070 份有效樣本，手機電話調查完成 1,072 份有效樣本，總樣本數為 2,142 份，在 95%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2.99 個百分點

五、 調查項目

個人網路使用行為(含行動、固網寬頻上網)及服務應用之網路使用行為。

六、 抽樣設計

住宅電話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，以全國 22 縣市為分層依據，依照各縣市家戶比例抽出所需樣本市話採分層隨機抽樣法；手機電話調查採隨機抽樣法，以隨

機外撥方式抽出所需樣本數。

七、 雙底冊加權說明

考量本調查中「18-39 歲且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」之個案較少，研究小組討論後決定將此分組與同一年齡層「教育程度為高中(職)」進行合併，故本調查分析之加權數值採「事後分層估計法-16 組」模式執行。

參、個人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

一、個人上網比例

本次調查母體與 2022、2023 年相同，為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。2020 年之前調查對象採用的 12 歲以上民眾，略有不同。此調整為根據 OECD 對於網路使用者的定義，將網路使用者進一步限定為「近三個月內」有上網經驗者，亦與 2020 年之前凡有上網經驗者皆納入計算之方式有所差異。

由歷次調查中發現，個人上網比例自 2015 年起即維持在八成以上，相較於自 2020 年至今雖仍呈現成長趨勢，但成長速度放緩，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，全國民眾的個人上網率 88.75%，與去年大致持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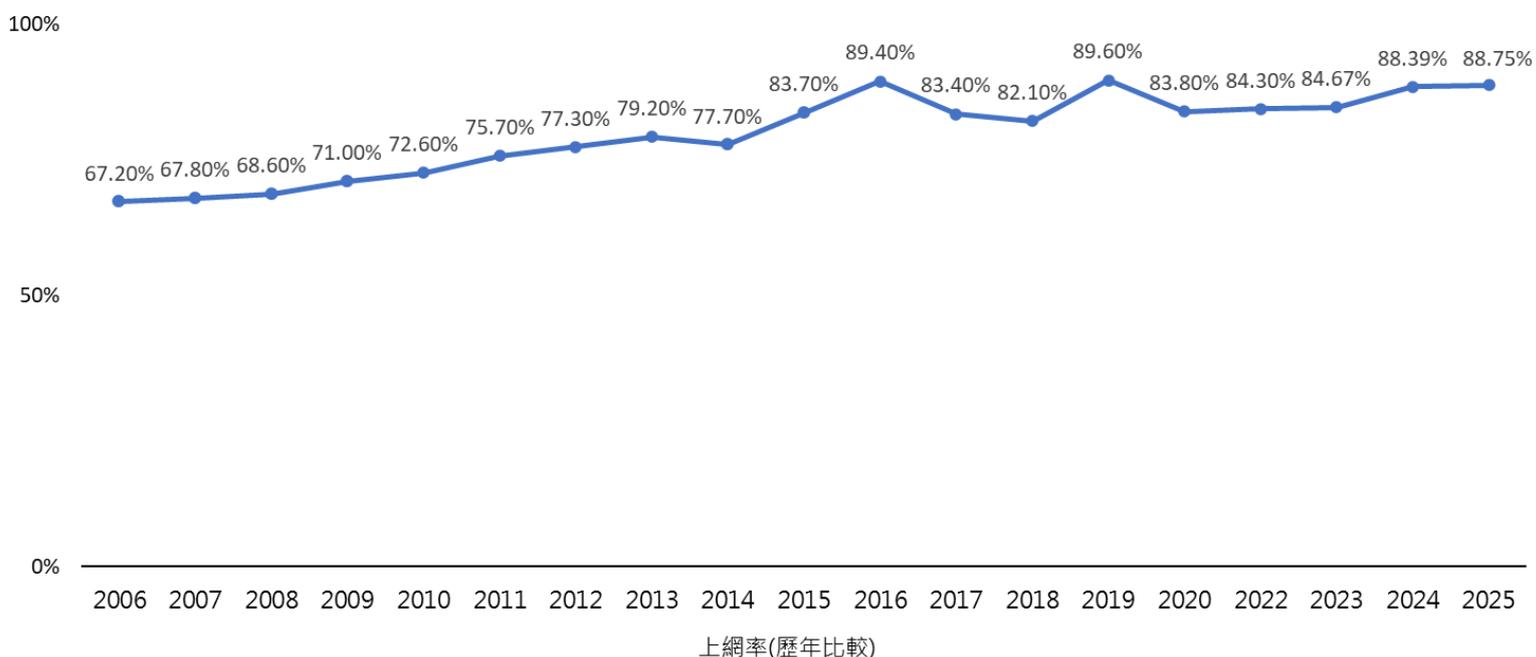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台灣民眾個人上網使用比例（歷年比較）

二、個人使用行動上網比例

本次調查母體與 2022、2023 年相同，為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。與 2020 年前採用的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民眾，故母體略有不同。我國個人行動上網比例自 2011 年（13.1%）後呈現快速增長趨勢，直至 2022 年後皆穩定維持在八成以上。根據本次調查結果，全國有 87.12% 民眾持有具行動上網功能的門號，為歷史新高，較去年略增了 0.69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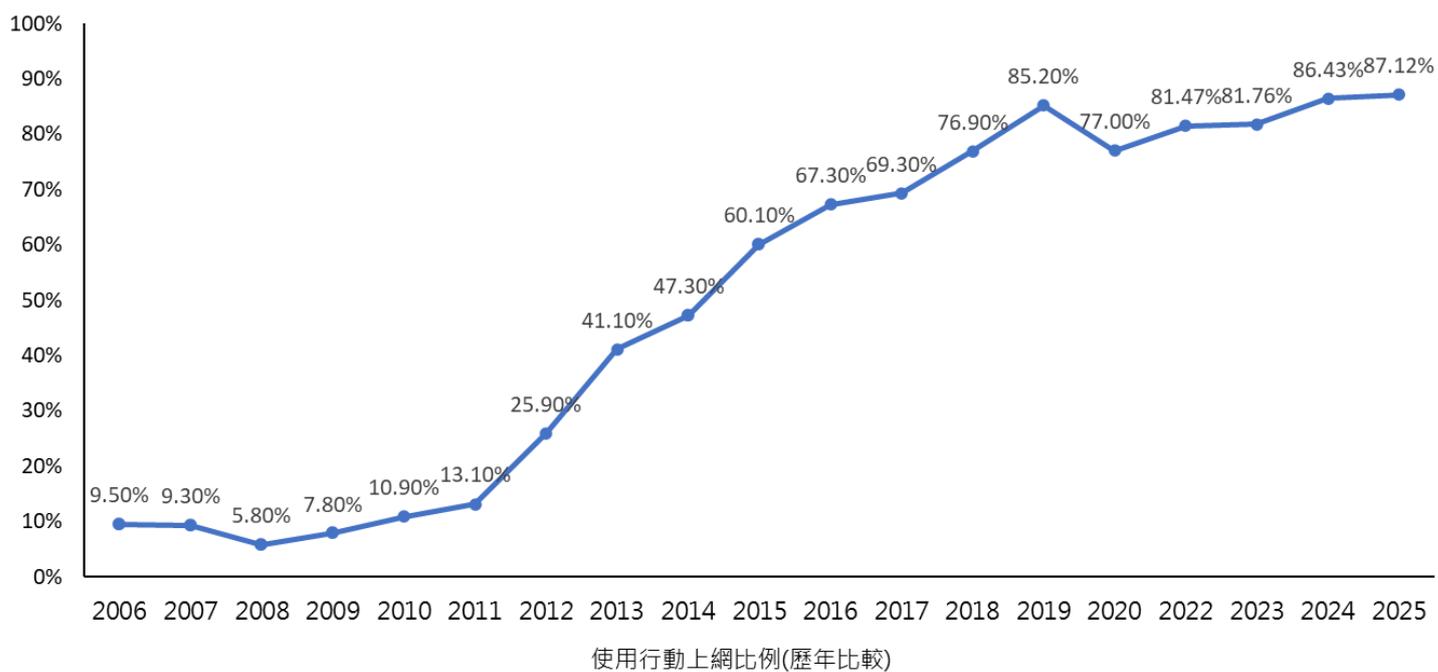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台灣民眾行動寬頻上網使用比例（歷年比較）

三、使用固網寬頻上網比例

本次調查母體與 2022、2023 年相同，為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。與 2020 年前採用的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民眾，故母體略有不同。本次調查結果顯示，全國民眾的固網寬頻上網比例為 69.77%，較去年略降了 0.14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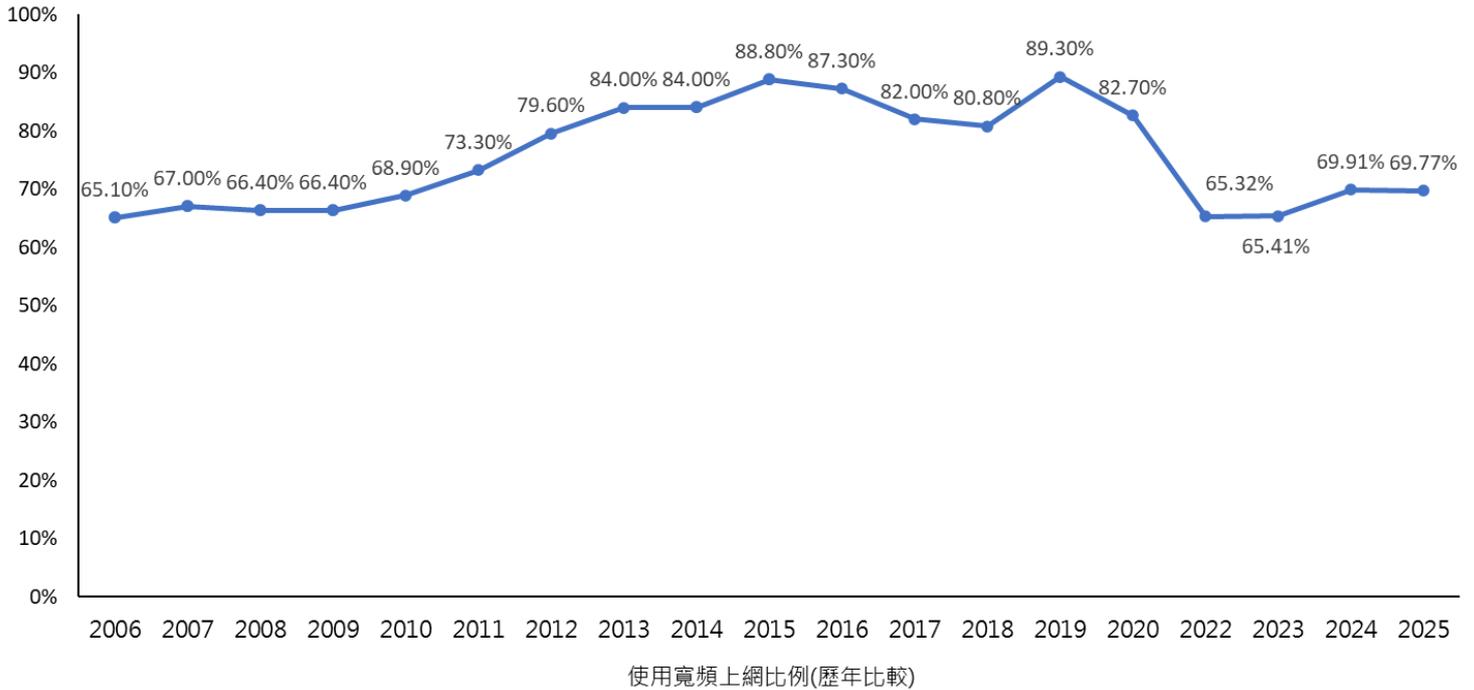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台灣民眾固網寬頻上網使用比例（歷年比較）

四、網路應用服務使用

本次調查母體與 2022、2023 年相同，為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。與 2020 年前採用的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民眾，故母體略有不同。為配合往年分析基礎，此處呈現之數值為以網路使用者為基數的網路應用服務使用比例，故與第四章以整體調查人口為基數所呈現的結果數值會有所不同。

「即時通訊」歷年都是使用率最高的網路應用服務，且今年的使用率仍較去年略有提高，高達 99.30%上網者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。其次，「觀看免費網路影音、直播與音樂」與「社群網站」近年來則都維持有八成以上使用率。而買賣東西及線上遊戲兩大項目，相較 2020 年的使用率都有大幅度下滑，推測此趨勢應是反映從疫情防疫到恢復開放生活過程中，民眾的數位使用改變，但不同於過去兩年，此兩項目今年又恢復成長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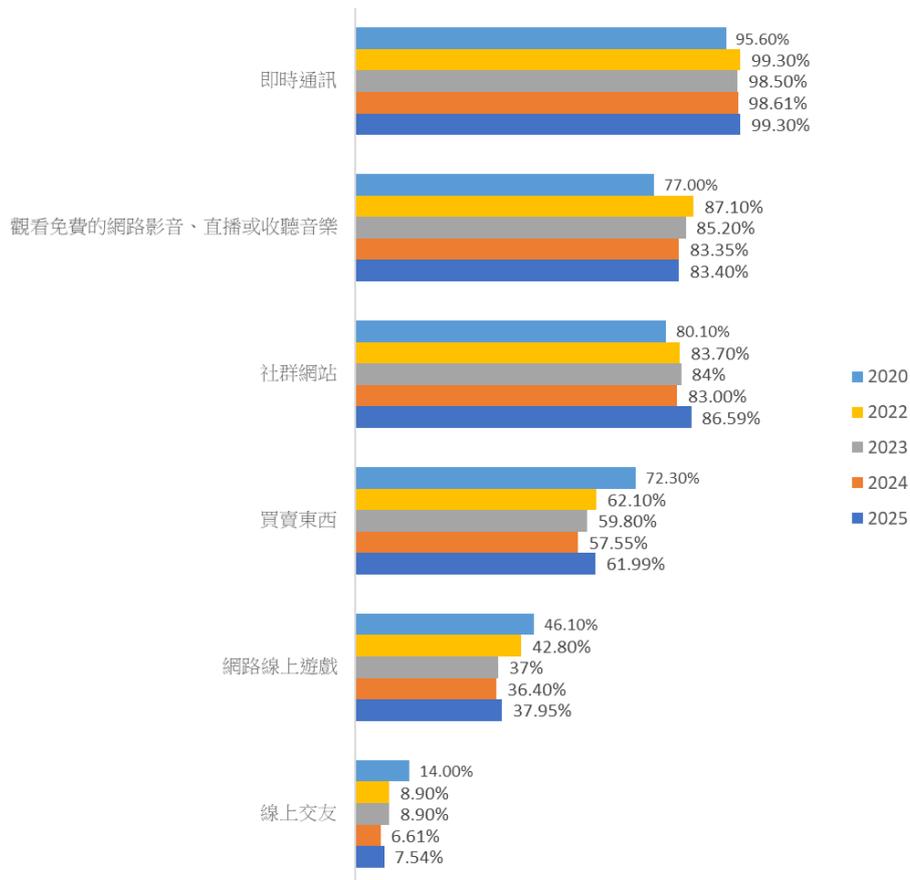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各項網路應用服務使用比例（歷年比較）

五、行動支付比例

本次調查母體與 2022、2023 年相同，為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。與 2020 年前採用的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民眾，故母體略有不同。為配合往年分析基礎，此處呈現之數值為以網路使用者為基數的網路應用服務使用比例，故與第四章以整體調查人口為基數所呈現的結果數值會有所不同。今年上網者中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為 46.78%，為歷年新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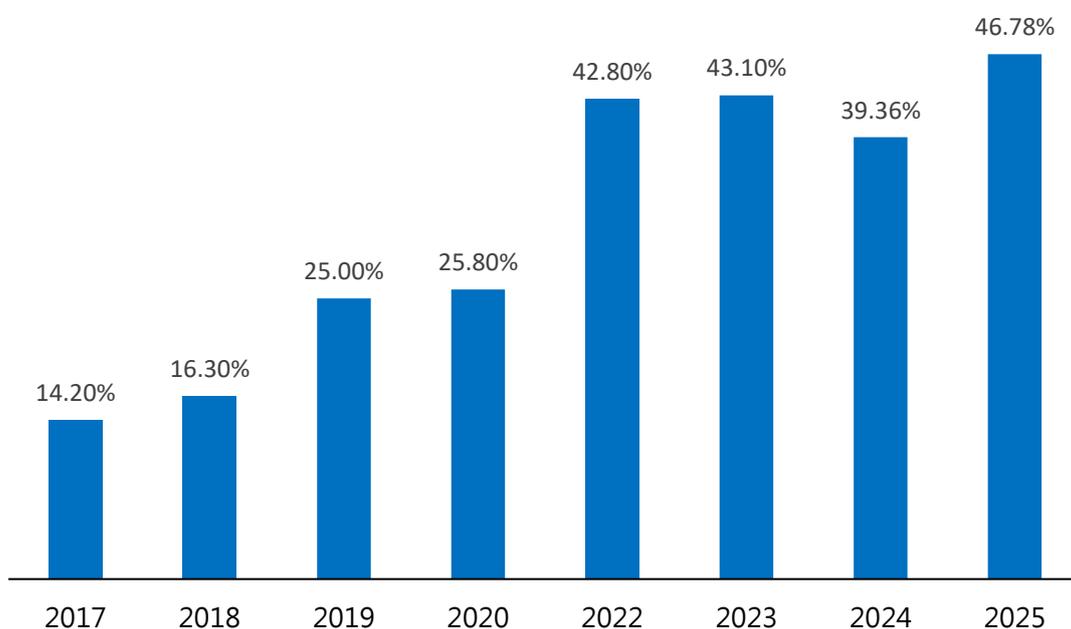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行動支付比例 (歷年比較)